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32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廣利環保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吳珮綺

選任辯護人 張耀天律師
被告 吳政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276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04號、第30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珮綺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吳政宏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廣利環保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事 實

一、吳珮綺為廣利環保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0

01 巷00號3樓；下稱廣利公司）之負責人，吳政宏為廣吉利資
02 源回收企業社（址設與廣利公司同址；下稱廣吉利企業社）
03 之負責人。吳珮綺得悉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04 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公告辦理「112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加
05 強環境改善維護案」公開招標採購案（下稱本件採購案），
06 底價新臺幣（下同）506萬6,942元，採最低標得標，其明知
07 廣利公司與廣吉利企業社實質上屬合作而無競爭關係之2公
08 司，唯恐參與投標商家數過少導致流標，為能於參加本件採
09 購案，增加得標機會，竟與吳政宏共同基於妨害政府採購投
10 標之犯意聯絡，由吳珮綺指示廣利公司之不知情之員工，由
11 吳珮綺決定之廣利公司、廣吉利企業社之投標金額後，製作
12 廣利公司、廣吉利企業社之投標文件，並寄送至經濟部水利
13 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參與本件採購案之投標，使本件採
14 購案承辦人員誤認廣利公司、廣吉利企業社間確有競爭關係
15 存在而開標，因連同另一不知情之振勇環保有限公司（下稱
16 振勇公司）共有3家廠商參與投標，已達法定開標門檻而未
17 有流標，嗣於112年5月30日下午2時30分開標，開標結果由
18 振勇公司為決標廠商，致本件招標案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19 二、案經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函請臺灣臺北地方
20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一、本案審理範圍

24 上訴人即檢察官於上訴書、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表示：針
25 對原判決判處被告吳珮綺、吳政宏（下稱被告2人）及廣利
26 公司無罪部分之全部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21至23、6
27 7、149頁），是本院關於原判決認定無罪部分均為審理範
28 圍，並詳如後述。

29 二、證據能力

3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3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1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2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03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04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
05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2項亦有明定。本判決下列所引用
06 審判外陳述之供述證據部分，經檢察官、被告吳珮綺及其辯
07 護人、被告吳政宏於本院準備、審判程序均表示不爭執證據
08 能力（見本院卷第150至153頁），經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
09 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情事，因而認為適當，均具證據能力。
10 另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亦無依
11 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復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
12 關連性，均有證據能力。

1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珮綺、吳政宏（下稱被告2人）
15 於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審訴387卷
16 第52至53、62頁；審訴2276卷第43頁；本院卷第68、154
17 頁），並有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112年8月30
18 日水臺政字第112090019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含案件調查
19 報告、開標/決標紀錄、電子領標紀錄、投標信封、投標廠
20 商投標文件、廣利公司與廣吉利企業社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21 示資料；見他8543卷第3至24、41頁）及經濟部水利署臺北
22 水源特定區管理局112年10月5日水臺政字第11209002330號
23 函檢附相關資料（見外放之水利署卷第1至25、29至39、43
24 至45、69至73、83至103、113至137頁），是被告2人自白經
25 前揭證據補強，要與事實相符。

26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已認定，應依法論
27 科。

28 參、論罪

29 一、按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
30 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減少弊端，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規
31 定，除有該法第48條第1項所列8款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有

01 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
02 標。上開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得開標之規定，係欲藉廠商
03 間相互「競爭」為國庫節省支出，惟如有陪標，虛增投標家
04 數，形式上藉以製造出確有3家公司以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
05 象，係意圖使市場上競爭之狀態不復存在，使政府採購法所
06 期待建立之競標制度無法落實。又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
07 之妨害投標罪，以施用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
08 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為其成立要件。所稱「詐
09 術」，指足以使其他廠商或採購機關陷於錯誤之欺罔手段；
10 所稱「其他非法之方法」，相較於同條第1項強制圍標罪之
11 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等而言，當係指詐術以外，其他
12 和平、非暴力之不法手段。若行為人以自己名義及借用他人
13 名義之方式參與投標，藉以符合需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
14 之法定形式要件，並以彼此不為實際上價格競爭之方式，使
15 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自己該當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
16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構成要
17 件；至於是否已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則為犯罪既、未
18 遂之區別標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71號判決、104
19 年度台上字第1801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為能順
20 利標得本件採購案，而達法定須有三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之
21 開標門檻，明知廣利公司與廣吉利企業社實質上屬合作而無
22 競爭關係之2公司，形式上均參與本件採購案投標競價，致
23 採購機關陷於錯誤，誤信競爭存在，且誤認使已達法定開標
24 門檻而未有流標而予以開標、決標，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
25 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

26 二、被告2人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
27 共同正犯。另被告吳珮綺為被告廣利公司之代表人，業據被
28 告吳珮綺供承在卷（見他8543卷第68頁），並有經濟部商工
29 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參（見他8543卷第15頁），準此，被告
30 廣利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上開政府採購法之罪，應
31 併依同法第92條之規定，就被告廣利公司科以同法第87條第

01 3項規定之罰金。

02 肆、撤銷改判

03 原審就被告2人及廣利公司本件犯行未詳予研求，遽為被告2
04 人及廣利公司無罪之諭知，容有未恰。被告2人違反政府採
05 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廣利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
06 告吳珮綺犯妨害投標罪而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併科罰金
07 等節，業經論證如前，是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諭知無
08 罪不當部分，為有理由，仍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

09 伍、量刑

10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虛增投標廠商家
11 數，製造形式上均參與本件採購案投標競價之假象，實質上
12 不為競爭，影響政府採購程序之公平性及公正性，實屬不
13 該，惟本院為達公平量刑及罪刑相當之目的，仍需審酌：(1)
14 被告2人及其等代表之廣利公司、廣吉利企業社均未得標，
15 結果不法程度非鉅；(2)本件被告2人間之行為分擔，考量被
16 告吳珮綺主導程度較高，就其等行為不法程度言，被告吳珮
17 綺較被告吳政宏為高；(3)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所違
18 反之義務與一般妨害投標罪之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違
19 反之義務程度無異；(4)復於前開劃定之責任刑範圍內，審酌一
20 般預防及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因素，被告2人於原審、本院
21 準備及審理階段均坦承犯行，其於本院準備、審理期間均未
22 有任何妨害法庭秩序之情事，其犯後態度尚佳之情形明確；
23 參酌被告2人均無前案之素行，並兼衡被告吳珮綺於本院審
24 理程序自陳：所受教育程度高職肄業，目前就讀空中大學，
25 須扶養2名小孩（18歲、12歲）及其年逾70歲之公婆，目前
26 仍在廣利公司工作，1年營業額約100多萬元，曾因病進行腦
27 血管繞道手術（見本院卷第117、158頁），及並兼衡被告吳
28 政宏於本院審理程序自陳：所受教育程度國中畢業，月新約
29 8至10萬元，須扶養母親及3名小孩（16歲、14歲、未滿1
30 歲），患有第二型糖尿病（見本院卷第85至88、158頁）之
31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考量本件偵查機關並無違法偵查之情

01 形等一切情狀，基於規範責任論之非難可能性的程度高低及
02 罪刑相當原則，各量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以資警
03 惕，切勿再犯。

04 二、而被告廣利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上開之罪，審酌其公
05 司代表人之上開各項情狀，且廣利公司事實上並未得標，未
06 獲取任何財物或利益，及該等公司參與之程度等一切情狀，
07 科以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罰金，以資警惕。又按刑法第42條
08 規定之罰金易服勞役，乃換刑處分之一種，係以易服勞役代
09 替罰金之執行。法人係社會組織體，與自然人有別，事實上
10 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故刑法第42條易服勞役之規
11 定，與法人本質不合，不能予以適用（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
12 字第176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被告廣利公司所科罰金
13 刑部分，不論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14 陸、緩刑及附負擔之說明

15 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
16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
17 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
18 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
19 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
20 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
21 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
22 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
23 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24 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
25 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
26 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
27 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
28 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
29 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
30 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
31 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

01 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
02 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
03 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04 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性（最
05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2人
06 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迄今亦無其
07 他犯罪行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
08 9至32頁），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堪認被告2人此次犯
09 行，經此偵、審程序及上開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而信無
10 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
1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均併予宣告緩刑3
12 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2人能於本案從中深切記取教
13 訓，促使其日後得以知曉遵守法律，避免其再度犯罪，並導
14 正其前開偏差之行為，本院認應課予被告2人一定條件之緩
15 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以警惕自省，以資作為其
16 等自身經驗之銘刻。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
17 定，命被告吳珮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
18 付30萬元，及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被告吳政宏應於本判
19 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20萬元，及應接受法治教
20 育2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被告2人於
21 緩刑期間內均付保護管束。倘被告2人未按期履行緩刑負
22 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23 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
24 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提起上訴，檢察官
28 李安薜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31 法官 汪怡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劉晏瑄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09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
10 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1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16 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18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2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
22 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23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25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26 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27 條之罰金。
28